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徐仲舜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jojol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4440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D012562_1_030910471160001.odt、
109D012562_2_030910471160001.pdf、109D012562_3_030910471160001.pdf、
109D012562_4_030910471160001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
會同行政院、司法院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
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
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國家運
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9/11/03 09:34

曾文馨

人事處



1092137628

(2020/11/03)

